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康婉莹及周浙川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